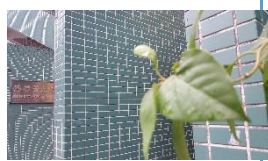




佛教黃允畋中學校友會

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本會會章

### 第一章 定名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團體，定名為「佛教黃允畋中學校友會」(BUDDHIST WONG WAN TI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而「佛教黃允畋中學」以下簡稱「母校」。

### 第二章 宗旨

本會為佛教黃允畋中學校友之唯一代表。成立旨在為：

- 2.1 增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2.2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之溝通橋樑；
- 2.3 增進校友間之聯繫；

### 第三章 會址

本會以母校之校址為會址(新界沙田大圍美林村佛教黃允畋中學)。

### 第四章 組織

本會為附屬於母校之認可團體。其組織如下：

- 4.1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 4.2 名譽副會長：由母校應屆校董擔任，屬諮詢性質。
- 4.3 監委會：監察幹事會執行會務並有權否決幹事會之決議。
- 4.4 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第五章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六章 會員資格

#### 6.1 基本會員：

- 6.1.1 凡在母校完成中三課程，而已離開母校之學生；或
- 6.1.2 凡中五、中七畢業之學生；或
- 6.1.3 曾在母校就讀，經十名會員推薦，交幹事會通過便可成為本會會員。

#### 6.2 名譽會員：

凡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現任或離任)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 第七章 會員權利

#### 7.1 基本會員：

- 7.1.1 具有選舉、被選、罷免、建議及表決權。

7.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7.1.3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7.2 名譽會員：

7.2.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7.2.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第八章 會員之義務

8.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8.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8.3 繳納本會會費。

## 第九章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

9.2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9.2.1 通過修改會章。

9.2.2 選舉幹事會及推選兩名基本會員出席監委會。

9.2.3 罷免幹事會職員；

9.2.4 通過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9.2.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9.3 召開會員大會

9.3.1 本會會員大會於每年三月舉行，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

9.3.2 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會員。

9.3.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基本會員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人。

9.3.4 倘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視作法定人數。

9.4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三分之一會員聯署或三分之二以上幹事通過認為有需要開，方可舉行；幹事會主席必須於接到請求書之日起在十四天內宣佈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召開會議之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召開會員大會相同。

9.5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得為議決，表決時如贊成之票數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以作決定。

## 第十章 監委會

10.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監察幹事會之機構。

10.2 職權：負責監察幹事會是否依照本會章執行一切會務。如幹事有瀆職行為可暫停其幹事之職務。

10.3 監委會成員包括母校現任校長、副校長、獲母校推薦之資深老師一名及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兩位基本會員。所有成員均為義務之職，由現任校長擔任監委會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

10.4 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兩位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可得連任。

10.5 監委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召開。

## 第十一章 幹事會

11.1 幹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11.2 幹事會之權責：

11.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11.2.2 釐訂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11.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11.3 幹事會組織 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幹事七人；於幹事會由幹事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康樂一人，聯絡一人，總務一人。

11.4 本會幹事均為義務，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

11.5 各幹事之職責：

主 席：本會最高負責人，綜理內外各項會務，主持一切會議，為本會各部門小組之當然委員。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 書：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往來書信，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財 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草擬本會每年度財政預算，每月編制月結交核數稽核，經幹事會通過，並向會員大會提交年結。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並負責稽核本會之一切帳目。

康 樂：主理康樂活動。

聯 絡：負責一切聯絡及宣傳事宜。

總 務：負責本會總務工作。

11.6 幹事會會議：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三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在開會前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幹事，以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

人數，須由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方為有效。

## 第十二章選舉

12.1 選舉

12.1.1 幹事任期將屆滿，應屆幹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招募幹事會成員。

12.1.2 各會員可於每屆招募幹事會成員時，透過自薦或推薦方式成為校友會幹事候選人。

12.1.3 候選人名單於會員大會七天前於網上發佈。

12.1.4 若候選名單只有七人時，且全體會員不多於十分之一提出反對，則自動當選。

12.1.5 若候選名單多於七人，則於會員大會進行投票，以最多票數之七位當選為幹事。

12.2 幹事互選

新幹事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任幹事會議以便互選，分別擔任幹事各職。

12.3 交職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 第十三章 印鑑

13.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幹事會成員運用。

13.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 第十四章 會費

永久會費為港幣二十元正，會員大會可按本會財政狀況予以修定會費數額。

## 第十五章 經費

15.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和其他捐款支付。

15.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15.3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永久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 第十六章 附則

16.1 獎勵 經幹事會通過後，可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熱心人士及本會傑出會員，贈以獎狀或紀念品。

16.2 罷免 幹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16.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者。

16.2.2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6.2.3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16.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其已繳交之所有費用及對本會之捐獻概不退還。

### 16.4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由監委會、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能解散。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贖餘，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 16.5 債務及責任

未經會員大會議決，幹事會不得向外舉債。本會欠下任何債務則按照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第十七章 修章

17.1 本會憲章依社團註冊條例登記後隨即生效。

17.2 佛教黃允啟中學是本會憲章之唯一解釋機構。

17.3 幹事會可討論修訂本會憲章。會員亦可動議修訂憲章，惟動議者需得至少四分之一會員和議，方可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投票決議。

17.4 本會憲章經幹事會一致通過後，並經過三十天諮詢期，若無反對便即時生效。

~完~